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餘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一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大會結束為止;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豐** 謹啟

中國,寧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附註: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若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

-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5.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或 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 (傳真號碼:(852)2529 2048)。
- 6. 大會預期需時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浙江省

餘姚市

四明東路65號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豐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丁剛毅先生,唐振明先生及谷建聖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 僅供識別